

证券代码：920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3日，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4,35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0.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283,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843,160.38元，到账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 度（%） （3）= （2）/（1）
1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30,824,311.32	27,326,490.02	88.65%
2	补充流动资金	常州电站	2,018,849.06	2,026,021.64	100.36%

	[注]	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32,843,160.38	29,352,511.66	-

[注]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后）的差额为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072710705	5,331,840.69
合计	-	-	5,331,840.69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始终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此前已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公司原厂区被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将整体搬迁至新厂区的实际情况，对“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过两次延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中购买的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部分设备及软件，已投入生产运行。目前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主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公司结合新厂区规划及工艺路线等要求，对非标定制化设备选型进行仔细斟酌、不断优化，目前电机装配线处于出厂预验收阶段、核级电动装置自动装配线、自动涂装生产线及电机定子绕嵌生产线等设备处于安装调试阶段、电动执行机构智能装配生产线处于终验收阶段，上述定制化设备需经过出厂预验收、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阶段，完成缺陷整改，通过终验收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完成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目前尚未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长期发挥作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目前实施进度的基础上，拟再次延期。

(二) 延期后的计划

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确保建设成果充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 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统筹调度，积极有序地推进项目后续实施，全力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稳步推动募投项目按新的计划如期完成，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记录》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